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安安)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实施了换届选举，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将 2023 年本人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李安安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在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

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未出现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3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3 年任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安安	5	2	3	0	0	否	2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在 2023 年任期内，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6 日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外籍员工合作代表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4 月 6 日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补缴税款对

公司财务影响的会计处理事项以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7 月 28 日，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在 2023 年的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战略委员会。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 安 安	审计委员会委员	3	3	0	0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1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	3	0	0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的沟通情况

2023 年任期内，本人就公司 2022 年年报工作开展两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与公司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提出建议，并认真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工作汇报，督促其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出具审计报告，以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任期内，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并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2023年任期内共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1天。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提名董事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爱强先生、王栎栎先生、袁疆先生、方爱玲女士、彭岗先生、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娴灵女士、占美松先生、陈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8月14日，上述人员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本人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独立董事李安安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李安安

2024 年 4 月 24 日